

东莞市统计局

关于公布《东莞市统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的公告

《东莞市统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已经 2017 年东莞市统计局第 9 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，编号为 DGSTJJ-2017-040。现将《东莞市统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予以公布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2023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。

另，本规则于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4 日在东莞市统计调查信息网（www.dgs.gov.cn）对外公开征求意见，期间没有收到相关反馈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- 附件：1.东莞市统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
2.东莞市统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



2017年12月19日
